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仁盈律非诉字第 008-016 号

本所律师受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相应调整。

4、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均延长十二个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0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

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审核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30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其后，有5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之前报送的《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5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董卫国
4	安徽中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承销商分别于2021年7月6日和2021年7月7日向全部105名投资者（含

上述新增)发送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 105 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前 20 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0 家、私募及其他投资者 32 家,另有 6 名个人投资者。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0,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69,252,077 (含本数),且获配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主承销商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发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认购申购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的内容、发送对象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

1、首轮认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共有 14 家投资者参与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9.02	2000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77	2000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1	2000
		7.22	21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5	3900
		7.61	4700
		7.27	5200
5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曜文1号私募投资基金	7.45	2000
		7.23	5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	370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2000
		7.70	24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	2000
		7.22	3000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翠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5	2000
		7.22	2000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	2400
		7.61	3000
		7.41	3500
11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灵活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	7.30	3500
		7.26	3500
		7.22	3500
12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0	2000
		7.25	2000
		7.22	2000
13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无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000
		7.27	2000
		7.22	2000
14	安徽中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投资尊享1号私募基金	7.30	3000
		7.26	3100

		7.22	3200
--	--	------	------

2、追加认购报价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0,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69,252,077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17: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17: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4 名投资者回复的《追加认购申购单》及相关附件，具体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董卫国	7.22	2,8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1,100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22	1,3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800

经核查，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7 月 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7.22 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和《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5 家，发行价格为 7.2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5,927,9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999,950.62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5,761	62,999,994.42
2	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曜文1号私募投资基金	6,925,207	49,999,994.5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157	37,999,993.5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4,653	36,999,994.66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泰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47,645	34,999,996.90
6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灵活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	4,847,645	34,999,996.90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570,637	32,999,999.14
8	安徽中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珏投资尊享1号私募基金	4,432,132	31,999,993.04
9	董卫国	3,878,116	27,999,997.52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4,099	23,999,994.78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8,587	20,999,998.14
12	UBS AG	2,770,083	19,999,999.26
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70,083	19,999,999.26
1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无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70,083	19,999,999.26
15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70,083	19,999,999.26
合计		65,927,971	475,999,950.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15名认购对象发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发行的认

购对象分别签订《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2021年7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0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16日止，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开立的11001085100059507008号账户已收到UBS AG等15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75,999,950.62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0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19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5,999,950.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343,328.23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56,622.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5,927,9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0,728,651.39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均为合法存续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渠道，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UBS AG 和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且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范围内应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应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2、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须进行私募管理人登记。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认购均以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该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银保监会许可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其以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产品。

5、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证券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董卫国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范围内应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应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告知函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申购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冰清律师、马泉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 年 7 月 20 日